证券代码: 301288 证券简称: *ST清研 公告编号: 2025-065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本次拟修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删除监事、监事会的相关规定,明确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2、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营范围新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 代理";
- 4、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不涉及权利 义务的实质性变更;
 - 5、其他拟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维护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 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法 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 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 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 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 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 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指公司的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总 司的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 监、董事会秘书。 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工程技术的研发、技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工程技术的研发、技 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环保设备与环保材料的 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环保设备与环保材料的 研发、销售;环保药剂与菌剂的研发、销 研发、销售;环保药剂与菌剂的研发、销 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管理。(以上经营项 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 目涉及许可的,请先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上经营项目 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环保工程的投 涉及许可的, 请先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建设、运营; 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环保工程的投 环保设备与环保材料制造、加工、生产。 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建设、运营; 环保设备与环保材料制造、加工、生产。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 有同等权利。 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

相同价额。

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 "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01.00】万 股, 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801.00 万股, 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 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 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 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 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 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 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 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 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 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 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 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 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 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 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 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

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 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3、公司 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 格的50%;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 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一) 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 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 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 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 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 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其身 份证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证明文件、查 阅/复制申请书等材料,书面说明查阅/复制 的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且相关情形不 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

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 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 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 担的其他义务。 任:

(六)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 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 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因违反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 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 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 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 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 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 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 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 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得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 争。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 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 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 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 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会会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 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圳 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 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 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 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前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 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 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前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 法律责任。

-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 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 (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 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 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 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 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 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 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 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 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 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 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 易。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 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 (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 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 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 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 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 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 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 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 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 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 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 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 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上 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 者第五项标准, 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 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可免于按 照本条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 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 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 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

新增

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6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布公告并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6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 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 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股 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结合电子通信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 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 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 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布公告并说明具 体原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 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 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 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 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 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 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 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 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 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 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 伙人/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思表决。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 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法人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六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

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 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席的委托书、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者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 年。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 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 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 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 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 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 无效。 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 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 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 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 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 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 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 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 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 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 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 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 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 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 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为: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由现任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 的人数**为2**人以上,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 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 情况。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 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

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 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 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 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 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 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 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 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

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

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 仍不够

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 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

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

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 职。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 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 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1/2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 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 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 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 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 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 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 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 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 披露。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时, 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在下任 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 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 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 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 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 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 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 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

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 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 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 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 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 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 间不少于两年。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 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 止。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 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 以赔偿。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 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的 审批权限如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 (一)对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公司重大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的审批权 限如下: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者作为计算依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6)公司在一年内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数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按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及第四十三条 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公司向其他企 业投资或者对外担保,进行证券投资、委托 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对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的公司重大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的审批权 限如下: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七**条及第四十**八**条 规定须经股东会审批以外的公司向其他企业 投资或者对外担保,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 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 决议**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

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 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 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通讯、传真或书面 方式;通知时限为: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发 出会议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 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金额低 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做出 决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 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法人发 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关 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的比例低于 0.5%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 会授权总经理批准; 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 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 累计金额)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指标计 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 算。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的,需经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 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 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 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天。但是如遇有紧急 事由时,可以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 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期限;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 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 形除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 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 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 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 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 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 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 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 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三) 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 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 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 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现场会议、**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视频**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召开会议,**也可采用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 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 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 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 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 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 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12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 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 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 1 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 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 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 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 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重大战略发展项目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进行检查;
- (六)完成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九十九条(四) - (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作 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 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 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 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1名,首席科学家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可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 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 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 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 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 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三)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快速,在考虑公司经营业绩与股本扩张相适应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五)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
- 1.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三)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快速,在考虑公司经营业绩与股本扩张相适应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五)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
- 1.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 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 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 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 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 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 配利润的 20%。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各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提出预案,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和业务增长良好的情况下,可在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 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 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 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 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 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 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 配利润的 20%。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各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提出预案,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和业务增长良好的情况下, 可在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 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 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 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 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 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 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 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 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 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随 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 2. 股东大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 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 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 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 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 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 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 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 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 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 股东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 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 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 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及股东 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 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 4.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 股利派发事项。
- (七)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 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 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 程序等事宜。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 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 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 2.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

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 程序等事宜。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 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 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 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 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 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 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 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 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6.股东**大**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 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 权。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 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 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 亏损;
-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 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 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

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 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 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 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 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 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 董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6.股东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 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 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 亏损;
-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 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 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 公司经营亏损;
-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
-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其他事项。
-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

公司经营亏损;

-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
-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 事项。
-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 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 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 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监 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 临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 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 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 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 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 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 同意。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 便广大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 活动讲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新增

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

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 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 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须经全体董 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 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 为出发点, 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 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公司同时应当提供 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广大中小股东参与股东 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 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 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		
利增	第一百八十五亲 公司內部控制序折的其体 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		
	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		
	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		
And IV	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		
	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		
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须 由股东 大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 会	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	知,以专人送出、 电话、 邮寄、传真或电子		
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	邮件等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		
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	报》中至少一家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		
m.cn),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认可	cninfo.com.cn),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与交		
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易所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		
的媒体。	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		
	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		
	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 应的担保。			
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 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 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 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 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 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 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 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有**前**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日内在《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 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 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 则。

新增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 "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该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继续尽职履责。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全体监事将自动解任。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前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1

月修订)》。

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同步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更名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更名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	修订	否
22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以上第1-5项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